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清标标准	（1）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2）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3）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由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6.投标人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不超过 20 家时，全部入围；超过 20 家时，根据下列方法入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 1.入围方法： ☒直接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方法四； ☐方法五；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三。其中： 方法二中： R=__(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方法三中： R=__(R 一般不少于 15 家且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的 的具体数量) 方法四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_____； R=__(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方法五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_____； R=__(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	评标入围结果： ☒ 按实确定 ☐ 不予调整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6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多标段投标	符合招标公告第 6.2 项规定
	项目经理到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 (适用于已进行资格 预审项目)	如投标人各项资格条件发生更新的，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一致

2.2.2	资格评审标准 (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如投标人各项资格条件发生更新的,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2.2.2	资格评审标准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详见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内容
2.2.3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二“无效标条款”内容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_____ <u>88</u> 分 施工组织设计: _____ <u>2</u> 分 投标人业绩: _____ <u>2</u> 分 投标人信用标: _____ <u>8</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 直接确定: ☐ 方法五; ☒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 方法四; ☐ 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四, 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 K 值取值范围: <u>95%-98%</u> , 抽取每档按 0.5%计取,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 K1 值取值范围: <u>95%-98%</u> , 抽取每档按 0.5%计取,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 值取值范围: <u>65%-85%</u> , 抽取每档按 5%计取,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 取值为: <u>90%</u> ; 方法四: ☐ K 取值为: _____; ☐ K 值取值范围: _____,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Δ值取值范围：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的，评标基准价按实计算。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3.4 (1)	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u>0.6</u>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 <u>0.9</u> 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4 (2)	施工组织设计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如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必须说明原因。 4、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 ☐ _____ 分。		
		暗标响应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暗标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3.7.4 项规定的，按无效标处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3	≤5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对应相应评审因素进行打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3	≤4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对应相应评审因素进行打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4	≤10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对应相应评审因素

					进行打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3	≤12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对应相应评审因素进行打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4	≤28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对应相应评审因素进行打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0.3	≤10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对应相应评审因素进行打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对应相应评审因素进行打分
		☐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	/	
		☐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¹ （采用书面暗标形式）	/	/	
2.3.4 (3)	投标人业绩评分 标准	☒ 投标人 ☐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 说明：限评 4 项，每项 0.5 分，本项最高 2 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1）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			

¹答辩内容原则上应为工程概况、技术方案。答辩前由技术标专家每人拟定 2 题答辩题目，并从中随机抽取 2 题作为答辩题目。

		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未按规定提供的不予认可。 (2) 类似工程业绩质量为合格，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上的金额为准。
2.3.4 (4)	投标人信用标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评价分* <u>8</u>% (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小型工程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u>1</u>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 注：采用开标当日“苏州市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季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市政基础设施类”。
2.3.4 (5)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执行
2.3.4 (6)	其它	/
2.4	二阶段评审	☒ 采用 ☐ 不采用
2.4.1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投标人具体数量	进入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评审且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中，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含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信用综合评价、投标人业绩）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 12（含）家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含）-11（含）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含）家以下的，取前 5 名）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为 5（含）家以下的，所有投标人全部进入第二阶段。 若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相同时，以投标人信用综合评价得分高的排名在前；如果投标人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在前。 注：第一阶段评审项：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信用综合评价、投标人业绩。第二阶段评审项：投标报价、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2.4.2	投标人信用标应用阶段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2.4.3	第一阶段评审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 是 ☒ 否
5.定标（采用评定分离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5.1.1	定标委员会	成员组成：数量为 5 人，组长由招标人（不含招标代理机构）集体决策确定，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行组建并留档备案，其他由招标人（集中建设单位、代建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层以上经营管理或工程技术经济人员组成。本单位人员不足的，招标人可以从上下级单位中选取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与。 需要明确的应当回避具体情形： （1）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中标候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定标公正评审的。
5.1.2	定标标准	一、必选定标因素： （1） 报价因素 1）当所有投标报价与算术平均值的偏差率均在（-15%~+15%）范围内的，不再进行价格竞争，各单位均为最优； 2）当存在价格竞争时， 则价格竞争方式为：投标报价与算术平均值的偏差率绝对值在 5%（不含）以内的为最优，偏差率绝对值在 5%（含）—10%（不含）为次优， 偏差率绝对值在 10%（含）—15%（不含）为第三档，偏差率绝对值在 15%（含）—20%（不含）为第四档，差率绝对值在 20%（含）以上为第五档。 （2）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备状况 、类似业绩： 人员配备齐全、业绩满足的为最优；人员配备全满足、业绩不满足或人员配备少一类，业绩满足的为次优；人员配备少一类、业绩不满足或人员配备少两类、业绩满足的为第三档；人员配备少二类、业绩不满足的为第四档；其他为第五档。 ①拟派团队管理机构人员中包含以下 5 类人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质量员、资料员，须提供相应的岗位证书扫描件，符合以上条件为最优。 ②企业类似工程业绩：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企业承担过 4 个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上的金额为准，时间以竣工

		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3）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市政基础设施类）： 根据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并启用的最新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市政基础设施类】信用得分由高到低排序，1-10 名的为最优，11-20 名为次优，21-30 名为第三档，依此类推。 （4）对施工组织设计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进度质量安全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比较：方案整体内容详尽为最优；方案整体内容较详尽为次优；方案整体内容一般详尽为第三档；方案整体内容不详尽为第四档；方案整体内容缺失严重为第五档。依次类推。 （5）企业获奖情况比较： 企业承担过的市政工程获得过 6 次设区市级及以上文明工地或标化工地的（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获奖）。 注：1、工程奖项的有效期：国家级有效期：三年；省级有效期：二年；设区市级有效期：一年；以开标截止时间倒推。（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者获奖发文为准，若发证和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时间为准）。 2、投标人提供满足（或超过）6 个上述要求荣誉的为最优，其余情况按照符合程度横向评价，在同等条件下的择优标准为：获奖级别高的企业更优。
5.1.3	定标方法	1、定标方法：票决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和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对每一项定标因素做出评价，综合权衡后记名投票，并对推荐中标人给出相应理由，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直至确定排名。 2、说明： 2.1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有效投标不超过 3 家时，不再采用评定“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照 3.2.1 有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为 4~6 家（含 4 家和 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家；大于 6 家（不含）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5 家。 2.1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

		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详见本章附件一：评标入围规则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详见本章附件二：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三：无效标条款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本章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2.评审标准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2.1.1 清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处理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2.2.3 无效标判定标准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见本章附件二。

2.3 详细评审标准

2.3.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 （1）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投标人信用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投标行为考评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其它：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是否实行两阶段评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实行两阶段评标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

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二阶段开标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

2.4.1 评标委员会第一阶段评审时，选择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1）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2.4.2 投标人市场信用标应用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2

2.4.3 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1.2。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初步评审；
- （3）详细评审；
- （4）澄清、说明或补正；
-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招标人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作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暗标编码和暗标记录应由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章确认后,电子交易系统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

3.2.2 评标委员会准备工作

3.2.2.1 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2 分工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2.2.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2.4 评标入围（核对招标人评标入围、清标数据）

招标人已做评标入围、清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遗漏的，应进行补正。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招标人未做清标、评标入围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进行清标、评标入围工作。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3.2 资格评审（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3.3 无效标判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进行评审。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7 汇总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汇总表。

3.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结果，采用打分制的，应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4. 评标结果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1.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宜超过 5 家。有效投标不超过 3 家时，不再采用评定“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有效投标为 4～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大于 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4.2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5 定标（采用评定分离的）

5.1 定标要求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标准和方法等内容，按照“评定分离”的原则开展定标活动。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

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5.1.1 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具体成员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1.2 定标标准

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设计、施工、监理等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确定非打分制的定标标准，定标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定标过程中可以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答辩，如评标中已采用答辩方式的，定标中不得再要求进行答辩。具体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1.3 定标方法

定标可以采用票决法或者集体议事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集体议事法是指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1.4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5.1.5 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5.1.6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5.1.7 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5.1.8 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6.说明

6.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6.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有效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 1.资质条件符合国家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 2.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 3.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 4.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5.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6.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7.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8.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9.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被责令停业的；
- 1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7.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 18.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19.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20.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21.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 2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

果处于不合格的；

23. 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24.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招标下述 25、30 条款生效：

25.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 C 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26.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7.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28.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9.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0.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2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7.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评标入围环节和入围的投标人数量。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招标人可以选择一种评标入围方法,也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两种以上入围方式,开标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 (G1 值为 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 (G2 值为 10%、15%、2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 (G1 值为 10%、15%、20%) 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 (G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

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 = 1 - Q_1$ ， Q_1 取值范围为 65%~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_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_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text{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

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